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 94.05.24 府教學字第 09401390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了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行動電話（如聽音樂、打電動、上網等）造成學生本人學習效果不佳，也干擾其他同學的學習，同時更影響老師上課情緒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手機用途：僅限於放學離開校門後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手機申請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，具正當理由欲帶手機到校者請先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即可攜入校園。

二、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規定於進入校園至下午離開校門前不得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
三、家長若有接到綁架電話，不要慌張，請務必先打電話至學校確認孩子的狀況，若電話一直撥不通，也可親自至學校瞭解狀況。

學校電話：03-4806468 學務處分機：310

導師辦公室分機：317，318，319

四、不遵守規定的學生，視情況處理：

（一）第一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導師暫時保管，請學生於當天放學後向導師領回。

（二）第二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一星期後，才可請家長至學校領回。

（三）第三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一個月後，才可請家長至學校領回後並取消攜帶手機到學校一個月，且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（四）第四次不遵守規定者，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，請家長至學校領回後並取消攜帶手機到學校至學期末；且記小過處分。

五、攜入校園之手機，請自行隨身攜帶保管，若手機遺失，責任自行負責。

陸、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申請理由					
手機號碼					

*手機為貴重物品，請謹慎使用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
*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，並同意子弟自行保管手機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